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a)
预防武装冲突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7 月 29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通知你，2016 年 6 月 21 日，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斯洛伐克和南非主持了一次高级别对话，讨论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这次活动是与联合国机构间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及其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门改革股合作举办的。活动邀请了中非共和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综合稳定团和主要的多边伙伴(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及双边捐助者参加。

我们荣幸地向你介绍这次高级别活动的成果，并随函附上共同主席的声明(见附件)，其中着重提及我们的审议工作所产生的建议。

请允许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部门改革股的辛勤工作表达真诚的谢意和赞扬。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仍然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加强其在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及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进程的方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4(a)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弗兰蒂谢克·鲁日奇卡(签名)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杰里·马特吉拉(签名)

2016 年 7 月 29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共同主席的声明

讨论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的高级别对话

导言

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斯洛伐克和南非主持了一次高级别对话，讨论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这次对话是与联合国、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及其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门改革股合作举行的，对话为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就这一重要领域开展讨论而提供了平台，并推进了安全理事会第 2151(2014)号决议的执行，该项决议对国际上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规定了指导原则。对话分两个部分举行。高级别部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这项活动汇集了中非共和国政府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负责人，以及主要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联盟和双边捐助者。对话的专家会议部分于 6 月 22 日举行，它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以推进前一天在纽约会议上确定的主题，其特别重点是国家当家做主的关键要素及这方面国家责任和政治共识的重要性。

对话注重两大优先事项。首先，发言者考量了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实现持久和平及防止再次陷入冲突目的的必要因素。其次还特别关注到安全部门机构进行即刻和长期的改革的必要性，这些部门包括警察、宪兵、军队和相关的文职控制和监督机构。另外，还指出了地方社区及其切实参与提供安全环境和履行其民主监督作用的能力。

意见

整个高级别部分对话中均强调指出，安全部门改革是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重要途径，并为此强调有必要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战略性方法，包括三大关键要素：

1. 设置一项关于安全部门的国家政策和治理框架

鉴于各种挑战的规模及安全部门面临的需求，必须采取长期战略方式，才能管理安全部门的改革进程。对此，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应规定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对此并达成一个共识，即如果不能逐步落实这一框架，重新陷入冲突的可能性就将增加。

这类国家安全政策将包括为建立一个可行的安全部门治理框架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加强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责任追究，为议会和当地社区/民间社会建立适当的机制和工具以行使监督工作，这些将极为重要。建立民主治理制度的重要

条件是必须启动并持续开展协商，商定对安全工作的权力下放和区域/地方当局管理的适当方式，作为权力下放的机制，以及将国家权力可持续地扩展到班吉以外范围的手段；联合国支持冲突后环境中的安全部门改革表明，政治领导人与军事领导人之间分权的进程是文职控制和监督的前提条件，但也往往是一个缓慢和渐进的进程。因此，在冲突刚结束时，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可能认为一体化是一种保障政策，以及确保立即参与冲突后政治进程的工具。为了避免建立庞大而最终不可持续的武装部队，关于安全部门综合问题的对话从一开始就应超越军事一体化的范围，为全国各地形成安全治理奠定基础。

进展指标可包括：按照商定的目标和原则、包括在中非共和国班吉民族和解论坛期间商定的目标和原则来领导改革进程的政治问责制；根据族裔、区域代表性、性别和宗教情况来扩大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内部的代表性；在国家安全工作的协调和政策制定中作出切实有效的决策，以此作为改革安全部门政治意愿的一个指标，在协调结构中设立一个专门的监测和评价功能，从而得以进行侧重其影响的评价，并加强地方社区参与安全部门的政策制定和决策工作。

2. 为安全机构(特别是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宪兵和警察)的有效运作、敬业精神和内部问责制奠定基础

为适当调整安全部门的规模确定并采取切实步骤，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性和专业精神的前提。此外，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警察和宪兵各方之间的作用与责任中划定适当而明确的界线，并采取显著的步骤来表明发挥商定的作用。为军警人员颁布一项行为守则，并支持实施这一守则，作为加强与公民间信任的一种手段，并作为培养内部问责制和专业精神文化的机制。设立监察主任的职能并增强其办事处的权能，这将是一个重要的正确的步骤。实施一个警察发展方案，将眼下的重点放在恢复和装备警察和宪兵的培训机构之上。

3. 在相互问责框架内(契约)内加强国际上向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提供的支助、包括中非稳定团的支助

应在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的相互问责制框架内纳入安全部门改革关键指标，以协助向明确界定的本国目标分配提供国际支助。应由一个得到本国领导的捐助者协调机制来促进支持的一致性。其第一步是，政府需要阐明需求，并确定其供资战略，包括从国内资源供资的战略。

国际支助得到切实协调的绩效指标可包括政府以透明和可预测的方式与捐助者和合作伙伴交往的例证，据此建立对改革方案的信任并维持国际支持。

后续行动

这次关于为中非共和国为安全部门改革关键优先事项取得支持的高级别对话确认，重要的工作是须建立专门的空间，来交流和讨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最

紧迫的挑战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机会。为了协助执行即刻的安全部门改革优先事项，以此作为在中非共和国维持和平、实现恢复的基础，我们表示决心：

- 向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本共同主席的声明
- 将这一共同主席声明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分发给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部门
- 请高级别对话联合主席得到一份关于本活动的详细报告，包括专家一级的讨论记录
- 鼓励利用本文件中所载的意见，来指导制定对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支助计划，以便在即将在布鲁塞尔将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介绍
- 召开一次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讨论会，以追踪讨论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由此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的改革进程
- 我们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2151\(2014\)](#)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参考所讨论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对安全部门改革执行情况作出全面的报告，特别是提请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破坏实现改革前景的新事态，因为这些事态可能增加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
